



## 独立董事意见函

我们作为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全面了解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，对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所审议的《关于对联合置地公司减资的议案》所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公司持有深圳市深国际联合置地有限公司（“联合置地”）34.3%股权，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联合置地 65.7%股权。鉴于联合置地所开发的梅林关城市更新项目已接近尾声，为尽早收回投资，提高资金综合使用效率，经双方股东共同协商，拟计划将联合置地账面资本公积余额约人民币 26.86 亿元转增实收资本后，再按持股比例同步减资人民币 33 亿元，其中本公司减资约人民币 11.319 亿元（“本次减资”）。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相关规定，联合置地为本公司关联人，上述减资事项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。

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，独立董事已初步审阅了有关材料，并均已书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。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讨论了《关于对联合置地公司减资的议案》，监事会对会议的召开进行了监督。在对本项议案进行表决时，无关联董事须向董事会申报利益。独立董事未发现董事会存在违反诚信原则对关联交易作出决策、签署相关协议和披露信息等情形。

本次减资有利于双方股东尽早回收项目投资资金，增加资金综合使用效率，提高项目的整体效益以及股东回报，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发展策略和主业发展需要。本次减资事项经双方公平磋商后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独立董事认为：董事会就关联交易召集、召开会议的程序和过程以及表决安排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交易属于本公司于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交易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，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。

特此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---

白 华 独立董事

---

李飞龙 独立董事

---

缪 军 独立董事

---

徐华翔 独立董事

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6月22日